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富能源  
股票代码：600509  
收购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S22小北一路2号  
办公地址：新疆石河子市S22小北一路2号  
联系电话：0993-2611555  
传真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声明**  
本部分所列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应披露标准的有关权益变动信息，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富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报告书》将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计划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代理人或者其他提供人向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计划的实施者或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计划的执行者说明或解释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计划的内容。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集团：指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天富能源控股股东

收购人：指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天富集团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即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兵团国资委：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国资办：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兵团党委：指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兵团纪委：指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兵团监委：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兵团法工委：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法工作委员会

兵团行财委：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学院财会教研室

兵团行财办：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学院财会教研室办公室

兵团行财处：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局：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科：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股：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股：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股办：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股办股：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股办股办：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

兵团行财处股办股办股办股办：指兵团行财办下属处室